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47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司 長	鄧添來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處 長	羅金賢
	外交部	科 長	吳正偉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曾憲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出國地區：	南非德班		
出國期間：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102 年 8 月 26 日		

目 錄

1. 前言	4
2. ICANN 簡介	8
2.1 ICANN 組織架構	8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2.2.1 ICANN 董事會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3
3. ICANN/GAC 第 47 次會議	15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15
3.2 主要討論議題	16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17
3.2.1.1 GAC 對於特定 New gTLDs 申請案反對建議	17
3.2.1.2 與 GNSO 會談	20
3.2.1.3 與 SSAC 會談	20
3.2.1.4 與 ccNSO 會談	20
3.2.1.5 與 ATRT2 討論	20
3.2.1.6 與 ALAC 會談	21
3.2.1.7 與地理域名註冊商團體會談	21
3.2.1.8 與域名協會會談	22
3.2.1.9 與 gTLD 專家工作小組會談	22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會議	22
3.2.2.1 New gTLDs 現況	23
3.2.2.2 Contracting Process for New gTLD	25
3.2.2.3 Generation Panel and JET 討論	27

3.2.2.4	ccNSO 會議	27
3.2.3	ICANN 其他相關事宜	28
3.2.3.1	總裁 Fadi Chehade 作為	28
3.2.3.2	ICANN 未來計畫	29
4.	心得與建議	31
5.	附件	32

1.前言

第 47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在南非德班舉行，本次 ICANN 會議由南非國家域名主管機關「.zadna」(ZA Domain Name Authority)主辦，此次會議是繼 2004 年 11 月 ICANN 在開普敦舉行會議後，再度由南非舉辦，共有來自世界九十二個國家，共約一千八百多位人士與會，大會在「.zadna」主席 Hasmukh Gajjir 博士、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與總裁兼執行長(CEO) Fadi Chehade 致詞後，於德班國際會議中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ICC)正式展開。

Hasmukh Gajjir 博士在致詞中先介紹了南非德班地理位置，並強調會場地點與曼德拉總統的故鄉十分接近，再藉由曼德拉對於南非政權的民主化貢獻，也同時帶動了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來說明非洲地區人權與公民權的演進與變化，這一論點，對於來自世界各地區的人士而言，的確是十分特殊的經驗，也讓我們理解到各國社會進展的差異性，很難以單一國家演化的觀點來套用在其他地區上。

Hasmukh Gajjir 博士同時也表示，南非對於 ICANN 的態度，不僅展現在 GAC 參與上，同時也由於 ICANN 多利益方治理之運作模式，南非對於 ICANN 的各個領域都會努力參進討論，以促進網際網路的發展。

在開幕式中同時在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s)有一重要進展，亦即 ICANN New gTLDs 部門總裁 Akram Atallah 在會場與三家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署了 New gTLD 的「註冊管

理協議」文件，此舉象徵 New gTLDs 已將開始進入網際網路運作，未來頂級域名的數量將持續增加。

本次 ICANN 會議主要議題仍以關乎未來全球網路發展的 New gTLDs 為主軸，議題延續以往幾次會議，涵蓋了政策、安全及技術事項等，包括：New gTLDs 申請狀況、IDN 異體字、DNSSEC 等一系列議題，此外，各團體也藉由本次會議就創建 ICANN 未來五年的發展計畫、網際網路未來如何維持穩定與安全性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

GAC 會議除延續以往所討論的使用者在網際網路的資訊保護、GAC 運作方式改進、GAC 秘書處簽約進度更新與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和合作方式討論等議題外，各界最為重視的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以及各種可能的衍生議題，還是會議的重點，由於各項申請案中各國都有不同的關心重點，有些已經在這一段時間內解決，有些新議題又在此次 GAC 會議中出現，會員國仍將此討論事項列為會議重心。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等單位，共計有 7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會議議程如附件一），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59 個會員國與 4 個觀察會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durban47.icann.org/full-schedule>。

此次 ICANN/GAC 德班會議延續討論北京會議及多倫多會議所作幾項重大決議，例如 ICANN 開放 New gTLDs 申請後，目前絕大部分申請案已通過初始評估(initial evaluation)，但 GAC 會員國仍然對許多已通過初始評估之案件有不同意見，而且提出不同建議之國家常常也未能提出具體處理方式，同時在會中常有因國情不同，而見解完全相左之情形，而 ICANN 雖然 RAA 規格書正式版本已定案，但面臨各界不同的質疑聲浪，導致 New gTLDs 的各項問題仍有許多浮在檯面上未解決。

此次會議也開始進行一些新議題的討論，包括如何讓 GAC 更有效的運作小組成立、GAC 秘書處議約細節、New gTLDs 開始運作後網路穩定技術議題與網路安全執行議題等事項，本次均在會中有相當討論。

GAC 主席 Heather Dryden 此次仍循往例召開會議，且在會議上對於議題討論的控制、時間的掌握較以往已經更為熟練，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於 7 月 18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二），並由主席代表 GAC 向 ICANN 正式提出，作為各國的共同建議意見，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本次 GAC 會議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 (1) New gTLDs 開放作業細節討論。
- (2) 對於特定 New gTLDs 申請字串反對的國家，進行意見交換，同時在會中充分討論，以尋求達成共識。
- (3) 對於一些泛用型的 New gTLDs 申請字串應如何採

取保護措施，本次會議也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

- (4) BOARD 與 GAC 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 (5) 與 ATRT2 小組成員討論工作方向。
- (6) GAC 與 SSAC、ccNSO、GNSO 等成員交換意見。
- (7) 與域名相關之協會成員進行意見交流。

ICANN 下次會議(第 48 次會議)將於 102 年 11 月 17 至 11 月 21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Sheraton 旅館會議中心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 ccNSO 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以維持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其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 (1)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 SO)。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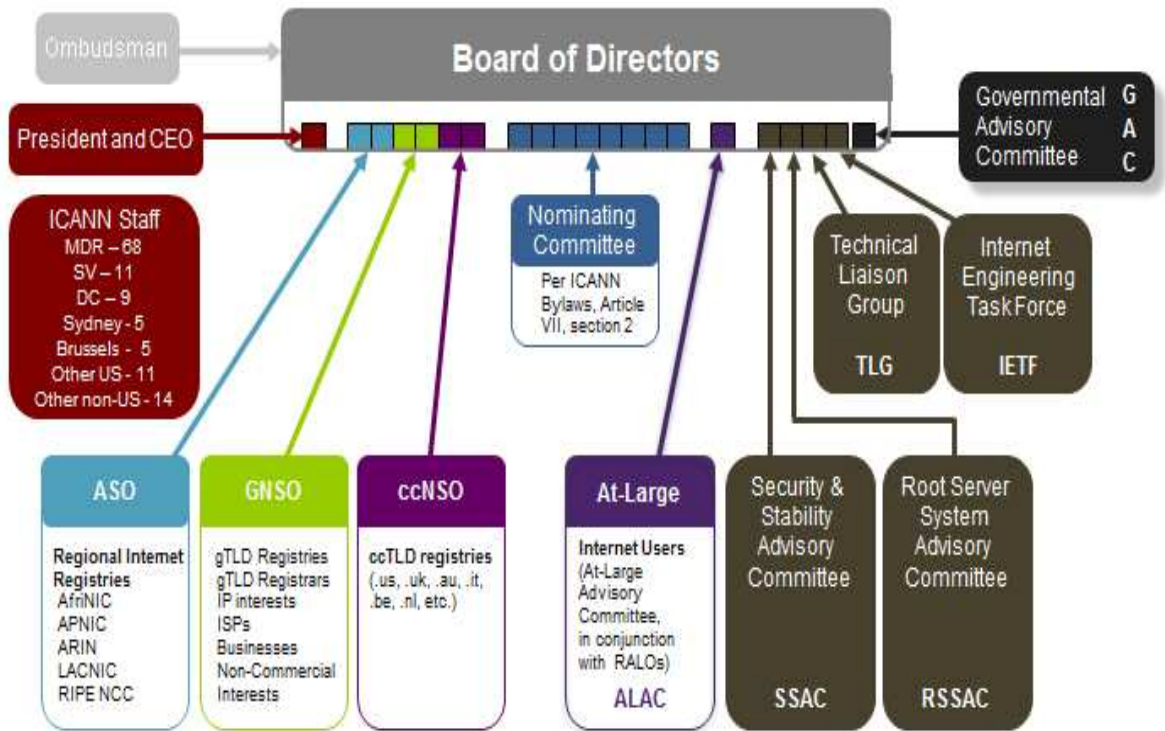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董事會成員現有 21 位，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Sebastien Bachollet**,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7. **Heather Dryden**,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June 2010 - February 2015)
8. **Bill Graham**,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9.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10.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2014)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5. **Olga Madraga-Fort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2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6. **George Sadowsky**,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7. **Francisco da Silva** , TLG 小組聯絡人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9. **Judith Duavit Vazquez**,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1-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20.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1.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

GNSO，各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中國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

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

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3 ICANN/GAC 第 47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
2. 地點：南非德班。
3. 行程：

日期	行程
7 月 11 日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至香港機場轉機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
7 月 12 日	由約翰尼斯堡轉機前往德班機場。 抵達機場後即前往會場附近入住旅館。
7 月 13 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能力建構會議，確認北京會議結論並討論本次會議議程安排。 聽取 ICANN 工作人員就 New gTLDs 工作內容與進度報告。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議題進行討論。
7 月 14 日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議題繼續進行討論。 GAC 舉行與 ICANN NGPC 小組進行意見交換。 GAC 與 GNSO 舉行聯席會議。 GAC 與 ATRT2 舉行意見交流討論會。
7 月 15 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與 GAC 各國代表溝通交換意見。
7 月 16 日	GAC 與 SSAC 舉行聯席會議。 GAC 就 New gTLDs 議題繼續進行討論。 會議討論 GAC 工作流程改進。 GAC 與 ccNSO 舉行聯席會議。

	GAC 與董事會舉行意見交流會議。
7月17日	與 ALAC 小組成員會談。 與域名協會會談。 與專家工作小組討論 New gTLDs 事務。 GAC 內部討論公報草案。
7月18日	聽取域名市場專業顧問公司之產業分析。
7月19日	由德班機場搭機前往約翰尼斯堡轉機。 由約翰尼斯堡轉機前往香港。
7月20日	由香港轉機回國。 同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二。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但此次德班會議重心仍在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的申請審核工作以及是否應授權某些申請案件等議題討論，合約書範本則已於會議前即敲定版本，顧會中亦有一些機構就此版本進行討論，而隨著 New gTLDs 狀況逐漸明朗，GAC 各成員國也有一部分開始將討論重心轉移到其他議題上，但似乎並無特定之議題為眾會員國所共同關心的。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假南非德班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會議，共有包括 59 個會員國代表及 4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希望能增加各開發中國家參與機會，同時 ICANN 也對於經濟較為不佳之國家採行旅行補助措施，所以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馬達加斯加、納米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與尚比亞五個會員國。

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有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審核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ATRT2 小組討論、與 GAC 秘書處承接機構 ACIG 互動資訊、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與地理域名註冊商團體會談及 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1 GAC 對於特定之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案反對建議

GAC 在本次德班會議中，依據 New gTLDs 申請者指導手冊規定，並在各會員國會中共同討論下，對於某些特定申請案達成了一致的反對共識，並敦促董事會應否決此類申請案，遭反對之申請案如下：

- 1.「.amazon」(申請案號：1-1315-58086)。
- 2.日文「.amazon」(申請案號：1-1318-83995)。
- 3.「.亞馬遜」(申請案號：1-1318-5591)。
- 4.「.thai」(申請案號：1-2112-4478)。

GAC 另外針對以下之申請案，也達成了一致共識，要求董事會在申請者與有疑慮之會員國達成協議前，不要進行任何核准或審核動作。

- 1.「.spa」(申請案號：1-1619-92115)。
- 2.「.yun」(申請案號：1-1318-12524)。
- 3.「.廣州」(申請案號：1-1121-22691)。
- 4.「.深圳」(申請案號：1-1121-82863)。

GAC 認為「.wine」與「.vin」這兩件申請案所涉及的議題過於複雜，所以要求在本次會議結束 30 天後，再向 ICANN 提出正式意見。

對於「.indians」與「.ram」兩件申請案，印度政府表示了該國的關心，但因為未在會中有任何反對或同意之共識，GAC 僅將印度意見轉給董事會知悉。

對於「.date」與「.persiangulf」兩件申請案，由於申請者已經與反對國達成解決方案共識，GAC 不再表示反對。

對於國際組織名稱與通稱之保護乙事，GAC 重申其在多倫多與北京會議的意見，亦即國際組織利用公共提供的基金執行與公眾事務有關業務，故其名稱、別稱與一般智慧財產或商標名稱不同，ICANN 必須在 DNS 域名系統中給予特別保護。GAC 基本上已明瞭 ICANN 支持的立場，同時感謝其可能會就第二層域名也給予國際組織特別保護乙事表示感謝。GAC 也很樂意與國際組織、NGPC 共同合作，當有機構要於第二層域名註冊某國際

組織別稱時，雙方可以有管道表示立場，並進行溝通，同時也期望能允許第三方公正機構，能對上述情形提出明確檢視建議。對於 NGPC 於 2013 年 7 月 2 日所提出的國際組織別名保護內容，GAC 希望能與 NGPC、國際組織代表先對話後，再確認文件內容是否妥適。

GAC 針對奧林匹克委員會與紅十字會(IOC/RC)的國際組織域名保護，要求 ICANN 也要比照以上原則處理，但特別在公報明列出以表示關切。

對於地理名稱議題部分，GAC 依據 2007 年所提出的 New gTLDs 辦理原則，建議 ICANN 能在未來與 GAC 就各國法律面、文化面、地理與宗教特性協商，並據以調整申請者指導手冊內容。

對於需要提出社群支持文件的申請案件，GAC 注意到了其他社群如要提出反對意見的高門檻限制，所以建議 ICANN 須更妥適的考慮社群觀點，並在基於目前的規定架構下，合宜的檢視申請者是否有依據程序提出相關支持文件。

GAC 部分會員國也注意到了註冊管理機構契約書(Registry Agreement)與受理註冊機構認證契約書(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裡面的一些條款，可能與某些國家的國內法產生衝突，特別是在隱私權、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處理等方面，很容易滋生爭議。建議 ICANN 要採取適當的程序以防止此類衝突產生。

3.2.1.2 與 GNSO 會談

GAC 與 GNSO 就其重要政策的發展制定工作進行了意見交流，包括了目前正在研議的國際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名稱保護的政策制訂工作。會談內容聚焦在 GAC 是否能參與 GNSO 的政策制訂工作上。

3.2.1.3 與 SSAC 會談

GAC 與 SSAC 就其最近的工作進行討論，雙方就網域名稱重複所生之衝突、域名驗證證書、無點域名之影響進行了意見交換，會談簡報如附件三。

依據以上的討論內容，GAC 希望 ICANN 能提出書面文件，以說明如何能儘速處理 SSAC 所提出的建議，GAC 也認為這一類的文件應該在 New gTLDs 正式授權前，就公開供大眾參考。

3.2.1.4 與 ccNSO 會談

GAC 與 ccNSO 會談就國際化國碼域名(IDN ccTLDs)最近所達成的政策結論、IDN 快速申請程序規定的變動等議題獲取最新資訊，會談簡報如附件四。

GAC 也和 ccNSO 就未來如何改進雙方對話程序進行了意見交換。

3.2.1.5 與 ATRT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2) 討論

GAC 與 ATRT2 進行面對面會議，就期望能產出的研究建議以及各項議題研究的先後順序進行了意見交換。GAC 期望 ATRT2 能就 ICANN 的財務運作如何能有更多的可問責性以及透明性提出明確的建議，由於

ICANN 的多利益方模式運作是基本架構要求，GAC 也期望 ATRT2 能就促進各機構，特別是來自開發中國家的機構，主動參與 ICANN 事務的議題，提出明確的參加模式。

GAC 也期待 ATRT2 能就 GAC 會議模式、GAC 運作如何更透明等事件，提出建議。

ATRT2 則期望 GAC 的會員可以以個別的身分，提供書面建議給其參考。

3.2.1.6 與 ALAC 會談

GAC 與 ALAC 會議討論了從下而上的政策形成過策，以及 ALAC 對於一些 New gTLDs 申請案提出正式反對的想法。ALAC 也同時表達了對於無點域名影響系統穩定性、網域名稱重複所生之衝突等議題之關心，並表示其也會支持 SSAC 之研究報告。此外，ALAC 對於 SSAC 提出的公眾利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PIC)爭議解決程序所需的高門檻也表示關切。

3.2.1.7 與地理域名註冊商團體(Geo TLD Registry Group)會談

對於 New gTLDs 的推出，業者或是相關城市機構都開始思考不同的新型態商業模式，而且有一部分的申請者選擇了地理名稱來申請，例如「.NYC」、「.TAIPEI」、「.深圳」等申請案，其出發點也許是為城市行銷，也許是為自身使用，各家的作法考量不一。

針對了地理名稱或是城市名稱的申請案件相當眾多，有商業團體就開始思考要組成一個協會，讓這一類域名的營運者加入，大家共同探討發展成功的商業模式，但由於地理名稱事實上仍涉及了政府主權的議題，

所以此次會議中，該團體自動要求至 GAC 會場中說明其成立緣由，未來目標，以及可帶來的價值，各國政府代表議可藉由其提供之資料，來思索地理域名處理模式。

3.2.1.8 與域名協會(Domain Name Association, DNA)會談

GAC 在本次會議中與域名協會會談，以了解其組織架構與協會目標，會議簡報如附件五，TLD 域名市場分析報告如附件六。

3.2.1.9 與 gTLD 專家工作小組(Expert Working Group, EWG)會談

GAC 與 EWG 就 WHOIS 下一代系統的服務架構進行了意見交換，GAC 根據在 2007 年時已確認的 WHOIS 原則與上次北京會議所提出的建議，提供 EWG 做為參考。基於目前 ICANN 有將資料庫集中在單一地區且僅受該地區之司法管轄的想法，GAC 表達了關切之意，且提出了包含隱私安全、資料準確性、各國國內法是否能相符、資料庫使用者如何認證等看法，由於議題過於複雜，GAC 希望能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本次 ccNSO 會議同時於南非德班舉行，我方參與 ccNSO 會議人員亦注意到在開幕當天，ICANN 與 4 個 New gTLDs 申請案簽署了甫出爐的 New gTLD Registry Agreement，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Fadi Chehade 即表示，這是 New gTLD Program 歷史上的重要時刻，這將引領 New gTLD 在市場的出現並將更深化網際網路的影響力。此次 ICANN 所簽署的 4 份 Registry Agreement 皆屬

IDN New gTLDs，這是在 IDN ccTLD 之後，第一次出現的 IDN gTLD，以下為領先拔得頭籌與 ICANN 完成簽署的 New gTLDs 申請案：

1. International Domain Registry Pty. Ltd.所申請的「شبكة」，阿拉伯文：「網路」。
2. Core Association 所申請的「онлайн」，俄文：「線上」。
3. Core Association 所申請的「сайт」，俄文：「網站」。
4. Spring Fields, LLC 所申請的「游戏」，簡體中文：「遊戲」。

此次會議的主要議題仍以關乎未來全球網路發展的 New gTLDs 為主軸，議題涵蓋 New gTLDs 申請狀況、Contracting Process、Generation Panels to Develop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DNSSEC 等一系列議題。此次會議所參與之會議分述如後：

3.2.2.1 New gTLDs 現況

本次 Durban 會議之前，幾項有關 New gTLD 的相關配套措施相繼出爐，後續通過初始評審(Initial Evaluation)的申請案，ICANN 將會依申請案之 priority number 序號進行通知，接到通知的申請人即可以開始進行合約簽署申請程序 (Contracting Information Request, CIR)，目前，ICANN 已開始寄發申請序號 1-50 的申請人 CIR 通知。

在此次會議，ICANN 即公布目前 New gTLD 相關最新的申請狀況。在 2012 年 6 月 New gTLDs 申請案受理截止，總計有 1930 件申請案，扣除其中 97 件已進行撤案

後，共計有 1,833 件 New gTLDs 申請案。截至 ICANN 公布日止，總計已有 1,200 件完成初始評審結果之公布，其中已有 1,092 件通過、有 3 件未通過、43 件仍處審查中、49 件撤案、13 件合於進一步評估（Extended Evaluation），並已有 31 件申請案已開始進行合約簽署申請程序。

對於申請案件進行反對及爭議處理（Objec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的案件，根據 ICANN 所公布的數據，請詳下表：

反對類別	件數
Community	104
String Confusion	67
Legal Rights	69
Limited Public Interest	23
總計	263

詳細 Objection filings 之列表請自行參見以下 ICANN 統一公布之頁面連結
<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odr/filings>

另因應 ICANN New gTLD 之開放，並防杜註冊爭議問題，一項新的服務 Trademark Clearing House（TMCH）也已於 3 月份正式啟動開放受理服務，原先預訂於 4 月 30 日完成 Sunrise/Trademark Claims Systems 之時程，在此次

Durban 會議中進行了調整。就新的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的服務進程，ICANN 針對幾項重點重新公布預訂時程，其中關於 Sunrise Integration Testing/Sunrise Live 的啓動時程訂於 8 月 23 日，而 Claims Integration Testing/Claims Service Live 則訂於 9 月 26 日前完成。

3.2.2.2 Contracting Process for New gTLD

ICANN 在 Durban 會議之前，即已依 priority number 依序進行通知，而未來在 New gTLDs Program 中最重要程序，即是進行 Registry Agreement 之簽署；因此，在此次的 ICANN Durban 會議中，也特別進行 Contracting Process for New gTLD Applicants 的單元會議，針對後續 Contracting Information Request(CIR)的程序進行說明。

目前 ICANN 在 CIR 的處理程序爲：1.依 Priority Number 之次序寄送通知給已通過 Initial Evaluation 的申請人；2.申請人填寫並完成提交 CIR；3.ICANN 審閱 CIR 並開始進行簽署程序。其中，申請人就 ICANN 所通過的 New gTLD Registry Agreement 的合約條文，基本上將面臨二項選擇，一爲無修改的需求將合於立即簽約；二爲有修改的需求將開始進行雙方協商。

另就對於原申請內容有變更的部份，ICANN 目前的設計機制仍需要有一個 30 天的 public comment 期，任何的申請案凡涉及任何的申請內容變更，都必須經過如此的程序方能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同時，也可能面臨須重新進行“re-evaluation”的程序，針對申請內容之變更，請詳閱 ICANN 網站：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customer-service/change-requests>

以下為 ICANN 對於申請內容變更，在進行 CIR 時，規定必須通知 ICANN 及相關的程序：

Applicants must notify ICANN of any changes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its Application using the published change request process found here: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customerservice/change-requests>. Any such changes to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documented in detail to ICANN. All approved, public-facing change requests are subject to a 30-day comment period. Applications may not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until the 30-day comment period has elapsed. Some change requests may require re-evaluation. If you have any changes to your application, you must indicate so by checking the correct box in the CIR.

後續 CIR 相關程序與資訊可參閱以下連結：

1. Contracting / Registry Agreement page of microsite: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contracting>
2. CIR Guidance, Contracting User Guide, and sample COI and Cross-Ownership: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contracting>
3. Approved Data Escrow Agents: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2-data-escrow>

4. Change Request process: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customer-service/change-requests>

5. Questions? CSC Contac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here: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customer-service>

3.2.2.3 Generation Panel and JET討論

在繼上一次 ICANN 北京會議，就與日本 JPRS，韓國 KISA 討論重啓 JET 作為 CJK Generation Panel 發展之議題，在此次 ICANN Durban 會議中，來自中文社群的 CNNIC、TWNIC，日文社群的 JPRS 及韓文社群的 KISA 等代表，與 ICANN 進行一場面對面的討論會議；針對 ICANN 在成立 Call for Generation Panels to Develop Root Zone Label Generation Rules 所引發有關 CJK 的議題上進行意見交換，其中涉及到由 JET 共同組成 CJK Generation Panel 等之可能性；ICANN 對此表達，如果由 JET 推舉 Panelists 的方式並不符合 ICANN Call for Generation Panels 的程序，但歡迎代表不同語言的代表參與 panel。在此次討論後，CJK 社群將再進行後續的溝通與討論。

3.2.2.4 ccNSO 會議

在此次 ICANN Durban 會議中，ccNSO 的會議，主要的討論與報告的主題包括：ccTLD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 The Domain Name Industry Association, IANA Update, Multistakeholder Models of ccTLD Governance: Dynamic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ccTLD Marketing and Publicity 以及各個區域 country code 組織 AfTLD , APTLD, CENTR, LACTLD 的現況更新報告。

目前針對 ccNSO 對 ICANN 在財務上所進行的捐助 (contributions)， ccTLD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工作小組建議了 Voluntary Contribution Guidelines：1.ICANN 及 ccNSO 均共同瞭解捐助對每一社群關係所帶來的價值；2. ccNSO 瞭解 ICANN 在支出的計畫中對於 ccNSO 直接與特定的受惠應該要合理的回饋補貼至 ccNSO；3. 在符合公共利益與非營利機構的角色，ICANN 應被鼓勵持續增進管理的效能與成本效益；4.這個 Contribution Guidelines 應該因應 ccTLDs 不同的營運環境與監管模式；5.ccNSO 已發展了一個 banded model，然而，捐助的級數仍取決於 ICANN 與個別的 ccTLD 之間決定。

由於 New gTLDs 的開放，對 ccTLDs 而言是個重要的討論議題，在 ccTLD News Session 的單元中，相關 ccTLDs 就如何推廣域名註冊，也各自提出看法進行交流討論。

3.2.3 ICANN 其他相關事宜

3.2.3.1 總裁 Fadi Chehade 作為

Fadi Chehade 在這上任的一年期間，展現了許多的改革作為，也讓 ICANN 這個國際組織有完全不同的樣貌

改變，推究其改革目的，應該是要讓 ICANN 組織的適格性能讓全球接收，以下說明其在這一年中之主要作為，也許可供我國進行參考。

- 1.ICANN 在這一年間成功的由美國與歐洲為中心的組織，轉變成為遍及全球組織的國際機構，組織的人力以及資源大量的由美國移出，目前在土耳其、新加坡、北京與日內瓦均已有其據點。
- 2.ICANN 職員大量增加，目前職員數量已較 Fadi Chehade 上任時增加一倍，據其稱，未來人員仍會持續增加，當然，人員的增加也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來自其開放 New gTLDs 所額外增加的收入，讓其有能力快速發展。
- 3.ICANN 從以往與 ITU 相互敵對的態度，轉變成為雙方互補的模式，從而改善了與其他國際組織的關係，未來 ICANN 將有 40 名專責人力負責與其他國際組織、政府及核心企業進行溝通。

觀察 Fadi Chehade 的行為，可以了解其希望以合作模式讓 ICANN 成長，他亦十分重視 GAC 在 ICANN 所扮演的角色，經由其與 GAC 主席 Heather Dryden 的努力，目前 ICANN 已經與 130 多個國家有溝通管道，儘管 GAC 許多建議 ICANN 仍無法據以執行，但董事會對於無法執行的理由會向 GAC 詳細說明，以避免在某些國家遭受抵制。

3.2.3.2 ICANN 未來計畫

鑒於 ICANN 成立迄今已經有十多年的時間，董事會

以及總裁認為需要有一定的變革來刺激組織成長，同時因應整體環境的改變，ICANN 提出了未來 5 年的計畫書(如附件七)，其中將有 5 個策略小組在今年 9 月即將開始運作，重點工作如下：

1. 成立策略小組探討識別碼創新研究 (Identifi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2. 成立策略小組探討 ICANN 在網際網路生態鏈上扮演之角色。
3. 成立策略小組探討 ICANN 多利益方模式有何種創新方法。
4. 成立策略小組探討公眾回應之架構組成方式。
5. 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未來 ICANN 在網際網路治理所應扮演之角色。

4 心得與建議

- 4.1 本次會議開幕式上，ICANN 正式與三家註冊管理機構簽訂了四個 New gTLDs 之合約，ICANN 的這項正式舉動等於是向全球宣告了頂級域名的開放，再從 ICANN 所宣稱的希望未來能以每周處理 20 個申請案件的速度，進行後續簽約動作，可知網路域名市場將要有重大改變，我國亦有四件申請案件進入審查中，現階段政府已就 TLD 之註冊服務如何因應進行思考，建議可多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作法，不宜介入太多管制作為。
- 4.2 持續關注 New gTLDs 之發展狀況，並建議就我國市場在導入 New gTLD 的同時，與域名相關之商標保護機制 Trademark Clearinghouse、Sunrise 與 Claims 的運作及後續域名爭議處理等，都應進行瞭解與規劃配套因應。
- 4.3 對於未來在重新啓動 JET 與否之問題上，需再進一步觀察與評估並建議再行於中文社群進行溝通。
- 4.4 由於我國在國際組織之定位特殊，導致我方申請於國內舉辦國際性活動時，常受到外力因素干擾而無法順利申辦，隨著 ICANN 總裁新的行事風格，ICANN 與 ITU 對立情形日益減少，建議可思考申請舉辦或參與 APrIGF 會議可行性，以鼓勵帶動國內網路治理相關會議。

5 附件

1. ICANN/GAC 2013 年德班會議議程
2. 政府諮詢委員會 2013 年德班會議公報
3. GAC 與 SSAC 會談簡報
4. GAC 與 ccNSO 會談簡報
5. 與域名協會(DNA)會談簡報
6. TLD 域名市場分析報告
7. ICANN 未來 5 年計畫書